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316 (2017)

项目名称: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检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GZRSK.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ZRSK.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之内提出。

If the testing results, to receive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栗华庭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嘉润路 49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9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9 万元	比例	0.9%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4、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5、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6、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鹏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 年 5 月 25 日。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嘉润路 49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有洽谈室、办公楼、烤漆房、修车大棚、危废暂存间，项目是贵阳同心物流有限公司场地运营场所，所有构筑物均为钢架结构。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养护等，项目不提供专门洗车服务，年维修车辆 1500 辆，其中包含烤漆车辆 200 辆。

依据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对《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受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等文件的要求，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检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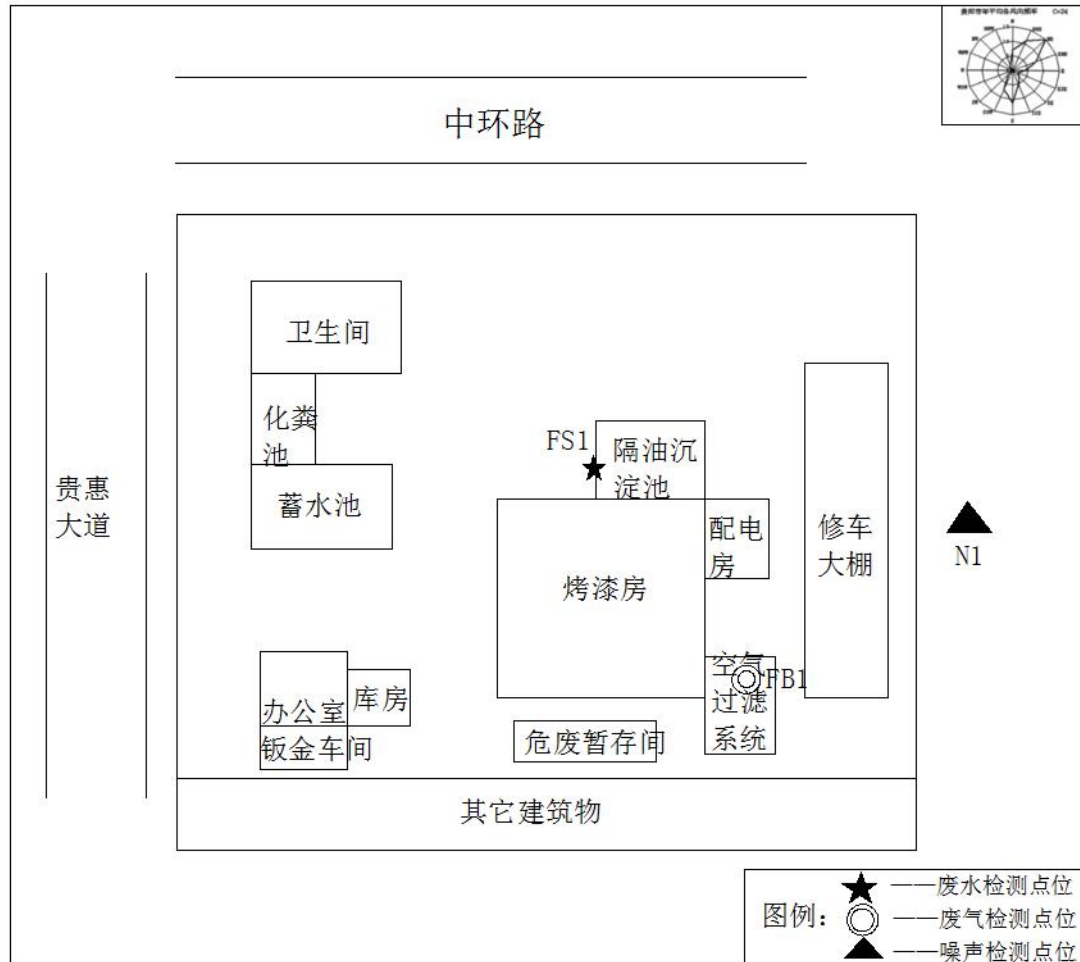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提供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在钣金修理、机械修理及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等污染，汽车在烤漆房喷烤漆过程中烤漆房会产生噪声以及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和二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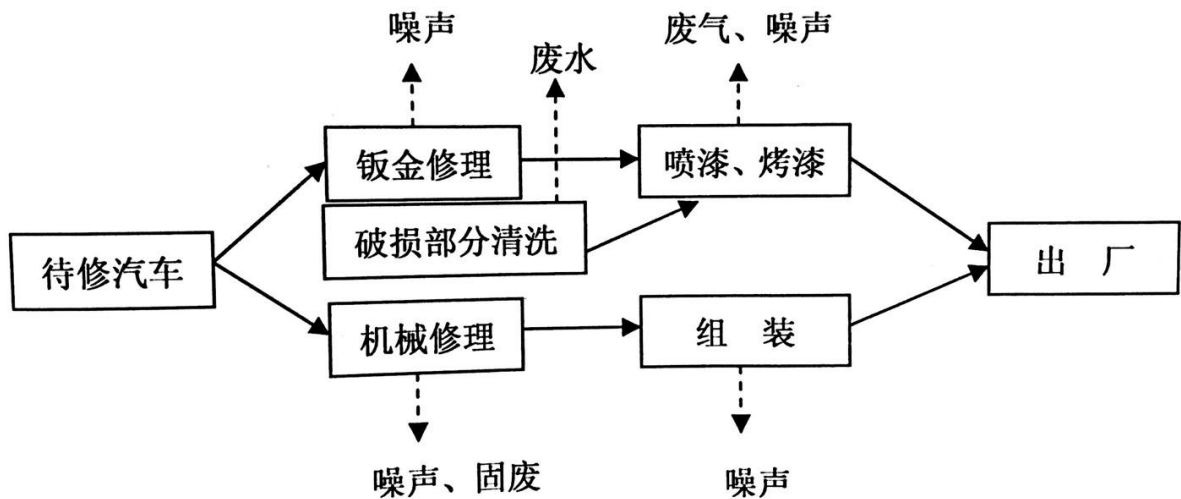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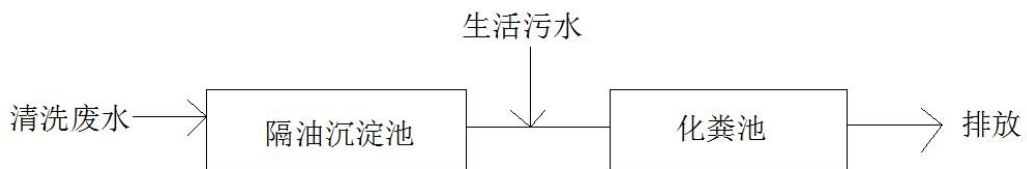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房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和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汽车尾气等。

本项目的烤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汽车尾气的产生量较小，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砂轮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为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旧零件，以及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用于吸收地上废机油的锯木面、喷漆用的废报纸等固体废弃物，这些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室内，并委托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表 1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p>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进新庄污水处理厂。</p> <p>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石油类，因此，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进新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项目污水排放口→嘉润路市政污水管网（虹桥线）→南明河右岸截污沟→新庄污水处理厂；</p> <p>项目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进新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废水经处理达到（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入新庄污水处理厂。</p>
<p>废气主要是自喷漆烤漆时由烤漆房排出的油漆废气、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汽车尾气等。</p> <p>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能达标排放，烤漆房废气排放口位于项目东南角，为山林，避开了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废气通过扩散后浓度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烤漆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的烤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汽车尾气的产生量较小，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砂轮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在70~105dB（A）之间。由于本项目维修区工作区相对独立，且高噪声设备在独立的构筑物内，项目厂界设置有围墙，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偶发噪声，通过围墙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量小，项目区不单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项目生活垃圾不乱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旧零件具有回收价值，统一收集后，销售给回收站，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烤漆房用的过滤棉为玻璃纤维过滤棉，一年更换一次，维修工作中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用于吸收地上废机油的锯木面，喷漆用的废报纸等固体废物。这些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区危险废物暂存室内，并委托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不乱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机油及相关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专人管理、定点堆存，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安全处置。其它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原则日产日清。</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为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旧零件，以及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用于吸收地上废机油的锯木面、喷漆用的废报纸等固体废弃物，这些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室内，并委托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p>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主要是自喷漆烤漆时由烤漆房排出的油漆废气、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汽车尾气等。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能达标排放，烤漆房废气排放口位于项目东南角，为山林，避开了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废气通过扩散后浓度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进新庄污水处理厂。

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石油类，因此，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进新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项目污水排放口→嘉润路市政污水管网（虹桥线）→南明河右岸截污沟→新庄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进新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砂轮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在 70~105dB（A）之间。由于本项目维修区工作区相对独立，且高噪声设备在独立的构筑物内，项目厂界设置有围墙，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偶发噪声，通过围墙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量小，项目区不单独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项目生活垃圾不乱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旧零件具有回收价值，统一收集后，销售给回收站，对环境影响较小。

烤漆房用的过滤棉为玻璃纤维过滤棉，一年更换一次，维修工作中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用于吸收地上废机油的锯木面，喷漆用的废报纸等固体废物。这些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区危险废物暂存室内，并委托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不乱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影响，但从总体来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只要严格按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实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

2、使用低污染、低毒害的化学清洗剂，尽量采用加热、加压的物理方法，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对于各种漆和溶剂的配制要根据使用要求严格控制，避免废弃物产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不使用汽车行业中需要淘汰的产品，如氟利昂空调制冷剂、含碳氢化合物的刹车液、传动液等。

3、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在保证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三、环评批复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嘉润路49号，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批复如下：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

3、废水经处理达到（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

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烤漆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标准。

6、废机油及相关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专人管理、定点堆存，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安全处置。其它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原则日产日清。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8、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时向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并随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检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	
4	悬浮物	100	mg/L	
5	石油类	1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7	氨氮	25	mg/L	
8	总氮	30	mg/L	
9	总磷	3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甲苯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3、噪声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验收检测内容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要求被检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检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检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检测资料保存。

2、废水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RSKHJ201512	pH计	PHS-25 数显	GB 6920-86	—
化学需氧量（mg/L）	重铬酸盐法	RSKHJ201520 5	酸式滴定管（白色）	/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稀释与接种法	RSKHJ201520 7	酸式滴定管（棕色）	/	HJ 505-2009	0.5
悬浮物（mg/L）	重量法	RSKHJ201506	电子天平	FR124CN	GB 11901-89	—
石油类（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0	红外测油仪	MH-6	HJ 637-2012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GB 7494-87	0.05
氨氮（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J 535-2009	0.025
总氮（mg/L）	紫外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J 636-2012	0.05
总磷（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GB11893-89	0.01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沉淀池出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检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备注：沉淀池进口无法满足采样要求，故未检测

3、废气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RSKHJ201503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015mg/m ³
二甲苯			RSKHJ201520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7。

表 7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烤漆房排气筒中段	甲苯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二甲苯	

烤漆房排气筒进口无法满足采用要求，故未检测

4、噪声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噪声检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噪声检测内容如表 9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8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 12348-2008

表 9 噪声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注：本项目北侧和西侧为道路，主要为交通噪声，因此不检测北侧、西侧噪声；南侧为其它建筑物，无法检测。

三、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检测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10。

表 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维修车辆 (辆/d)	维修车辆 (辆/d)	
2017-10-18	5	4	80
2017-10-19	5	4	80

注：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2、废水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色度: 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17-10-1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1-316 (2017) 101801	16.2	8.27	136	43.6	10	0.087	0.94	0.327	0.08	0.30	
		12:00	FS1-316 (2017) 101802	16.4	8.32	102	32.4	13	0.068	0.84	0.290	0.06	0.33	
		14:00	FS1-316 (2017) 101803	16.5	8.15	154	49.8	8	0.098	0.62	0.349	0.10	0.39	
		16:00	FS1-316 (2017) 101804	16.6	7.79	116	37.4	12	0.101	0.75	0.400	0.05	0.46	
		平均值及范围			—	7.79~8.32	127	40.8	11	0.088	0.79	0.342	0.07	0.37
2017-10-1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1-316 (2017) 101901	15.9	7.92	159	51.7	15	0.079	0.90	0.322	0.09	0.29	
		12:00	FS1-316 (2017) 101902	16.4	7.95	124	40.6	13	0.104	0.69	0.385	0.11	0.22	
		14:00	FS1-316 (2017) 101903	16.7	8.10	106	34.5	10	0.093	0.84	0.414	0.10	0.40	
		16:00	FS1-316 (2017) 101904	16.5	7.88	132	42.2	9	0.117	1.07	0.359	0.06	0.34	
		平均值及范围			—	7.88~8.10	130	42.2	12	0.098	0.88	0.370	0.09	0.31
		评价标准			—	6~9	300	150	100	25	30	3	10	10

由检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3、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烤漆房排气筒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8	检测断面 (m ²)		0.25	
2017-10-18	检测因子	FB1-316(2 017)101801	FB1-316(2 017)101802	FB1-316(2 017)101803	平均值	执行标 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470	3200	3039	3236	—	
	烟气温度 (°C)	16	17	17	17	—	
	甲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0
		排放量 (kg/h)	0	0	0	0	—
2017-10-19	检测因子	FB1-316(2 017)101901	FB1-316(2 017)101902	FB1-316(2 017)101903	平均值	执行标 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576	3506	3462	3515	—	
	烟气温度 (°C)	15	17	17	16	—	
	甲 苯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0
		排放量 (kg/h)	0	0	0	0	—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烤漆房排气筒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8	检测断面 (m ²)		0.25	
2017-10-18	检测因子	FB1-316(2 017)101801	FB1-316(2 017)101802	FB1-316(2 017)101803	平均值	执行标 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470	3200	3039	3236	—	
	烟气温度 (°C)	16	17	17	17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70
		排放量 (kg/h)	0	0	0	0	—
2017-10-19	检测因子	FB1-316(2 017)101901	FB1-316(2 017)101902	FB1-316(2 017)101903	平均值	执行标 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576	3506	3462	3515	—	
	烟气温度 (°C)	15	17	17	16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70
		排放量 (kg/h)	0	0	0	0	—

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 地点	检测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东侧	2017-10-18	N1-316(2017)101801	昼间	58.4	57.4	52.1
			N1-316(2017)101802	夜间	47.4	45.4	42.8
	厂界东侧	2017-10-19	N1-316(2017)101901	昼间	57.7	56.7	51.6
			N1-316(2017)101902	夜间	48.3	46.3	44.2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检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烤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汽车尾气的产生量较小，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为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旧零件，以及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用于吸收地上废机油的锯木面、喷漆用的废报纸等固体废弃物，这些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室内，并委托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检测结论及建议

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嘉润路49号					
建设单位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05	电话	18685183222			
行业类别		C3726 汽车修理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2014.05.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投资总概算		0.9 万元	比例	0.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0.9 万元	比例	0.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3 万元		2 万元		0.1 万元		0.5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0.048					
COD						0.05				128	300
氨氮						4×10 ⁻⁴				0.093	25
石油类						0.00013				0.34	10
废气											
甲苯											
二甲苯											
烟尘											
固废											
噪声											
油烟											

单位: 废气量: ×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检测现场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贵阳鹏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嘉润路 49 号, 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改变, 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

三、废水经处理达到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 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喷漆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场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

六、废机油及相关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专人管理、定点堆存,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安全处置。其它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原则日产日清。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八、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按时向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并随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张嘉伟



2014 年 5 月 25 日

经办人: 周菊

张

附件 2

固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No _____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 嘉润路49号

乙方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景宏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 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理, 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 自愿, 平等的原则, 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 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 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黑色异味	-----	吨	桶装	华岭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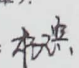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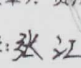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处置价格 — 元/吨。

(2) 名称 废矿物油 处置价格 — 元/吨。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 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

贵州辉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 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 11、乙方在转运前需将回收油款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 1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3月25日止。
 - 13、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华岭能源服务电话：0851-88515866
 -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8685183222
 - 乙方（签章）：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5885516171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3月26日